

2023 年 · 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 ·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

斯尔模考

在开始答题前，请考生关注下列事项：

- 一、本套试卷总分140分，84分为及格分。
- 二、本场模拟考考试时间为2023年11月4日16:30—19:00，时间为150分钟。
- 三、考生可以通过斯尔教育官网或APP，登入模考系统，对本套试卷进行免费的在线测试。



2023 年 · 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 ·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

斯尔模考

一、单项选择题（共40题，每题1.5分，共60分。每题的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最符合题意）

1. 下列关于行政主体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特定情形下可以成为行政主体

B. 国务院研究室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C. 省以下税务局设立的稽查局经法律、法规授权已经取得行政主体资格

D.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经《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取得行政主体资格，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2. 根据行政法基本理论，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商业秘密的政府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的，可以予以公开

B.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属于行政法规

C. 行政许可属于授益行政行为、单方行政行为

D. 国务院部门规章与地方性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

3. 下列关于行政许可设定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

A.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属于税务行政许可

B. 部门规章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C. 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2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D. 地方性法规不得通过设定行政许可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

4. 下列关于行政处罚管辖和适用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

A. 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

B. 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

C. 两个行政机关对行政违法案件均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行政机关管辖

D.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5. 下列关于冻结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冻结可以由法律规定行政机关实施，也可以由其委托给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代为实施

B. 行政机关作出冻结决定，应当立即向当事人交付冻结通知书

C. “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是冻结决定书记载事项之一

D. 冻结的存款与违法行为无关时，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冻结的决定

6. 下列有关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表述中, 错误的是()。

A. 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事后补充告知的, 自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行政机关补充告知的通知之日起计算

B. 被申请人能够证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 自证据材料证明其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计算

C. 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邮寄送达的, 自法律文书交邮之日起计算

D. 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直接送达的, 自受送达人签收之日起计算

7. 下列各项中, 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是()。

A. 行政指导行为

B. 行政机关违法执行法院的生效裁判

C. 抽象行政行为

D. 外交行为

8. 下列关于行政诉讼的证据的说法中, 错误的是()。

A. 出庭作证的证人可以旁听案件的审理

B. 人民法院在法定情况下有权主动调取证据

C.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 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D. 在行政诉讼中, 被告举证的范围是被告作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规范性文件

9. 下列有关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说法中, 正确的是()。

A. 接受赠与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但娩出时为死体的, 娩出后不享有民事权利能力

B. 植物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C. 有20万压岁钱的17岁高中生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D. 无出生证明的自然人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10. 下列民事法律行为中, 属于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A. 孙某和李某订立演出合同, 为了逃税, 将实际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演出报酬记载为1千万元

B. 黄某的父亲患癌症急需用钱, 王某趁机以低价收购甲收藏的一幅名画, 黄某无奈与王某签订了买卖合同

C. 郑甲将其手机赠与其15周岁的孙子郑乙

D. 7周岁的赵某从小卖部老板钱某处购买铅笔盒

11. 1998年2月8日夜, 赵某回家路上被人用木棍从背后击伤。经过长时间的访查, 赵某于2017年10月31日掌握确凿证据证明将其打伤的是钱某。赵某要求钱某赔偿的诉讼时效届满日应为()。

A. 2001年2月8日

B. 2018年2月8日

C. 2018年10月31日

D. 2020年10月31日

12. 下列用益物权中，属于从物权的是（ ）。

- A. 建设用地使用权
- B. 土地承包经营权
- C. 居住权
- D. 地役权

13. 下列关于善意取得制度适用条件的说法中，符合《民法典》规定的是（ ）。

- A. 转让合同被撤销
- B. 受让人签订转让合同时是善意的
- C. 转让人已支付合理价款
- D. 受让财产是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的，已完成交付

14. 甲公司开发写字楼一幢，于2023年10月10日将其中一层卖给乙公司，约定半年后交房，乙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申请办理了预告登记。2023年11月2日甲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在乙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以该层楼向银行抵押借款并登记。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抵押合同有效，抵押权设立
- B. 抵押合同无效，但抵押权设立
- C. 抵押合同有效，但抵押权不设立
- D. 抵押合同无效，抵押权不设立

15. 朋友9人共同出资购买一辆小汽车，未约定共有形式，且每人的出资额也不能确定。部分共有人欲对外转让该车。为避免该转让成为无权处分，在没有其他约定的情况下，根据《民法典》规定，同意转让的共有人至少应当达到的人数是（ ）。

- A. 4人
- B. 5人
- C. 6人
- D. 7人

16. 甲、乙协议离婚，双方于6月1日签订离婚协议。协议中约定，共有住房所有权归女方乙，乙要在该住房上为甲设立居住权，双方未约定其他事项。7月1日，甲乙双方办理房屋过户登记和居住权登记。下列说法中，错误的是（ ）。

- A. 甲的居住权于7月1日设立
- B. 乙可以出租该住房
- C. 甲不得转让居住权
- D. 甲居住权的期限为甲的终生

17. 2022年3月3日，甲向乙借款10万元，借期1年。借款当日，甲将自己饲养的市值5万元的名贵宠物鹦鹉质押交付给乙，作为担保。关于乙的质权，下列说法中，错误的是（ ）。

- A. 2022年5月5日，鹦鹉产蛋一枚，市值2千元，应交由甲处置
- B. 因乙照管不善，2022年10月1日鹦鹉死亡的，乙需承担赔偿责任
- C. 甲偿还到期借款的，乙应返还鹦鹉给甲
- D. 质押期间，鹦鹉自然死亡的，乙的质权消灭

18. 根据债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债的分类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

- A. 遗赠属于意定之债
- B. 缔约过失责任属于意定之债
- C. 不当得利之债属于法定之债
- D. 单方允诺属于意定之债

19. 甲酒后无故对丁进行拳打脚踢，乙躲在暗处并未制止，甲也并未看见乙。甲走后，乙回忆起几天前丁对其的言语侮辱，基于报复心理用路边的棍子对丁进行殴打。丁受重伤，共产生医药费5万元。下列关于甲、乙对丁的侵权责任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甲、乙对丁的侵权属于无意思联络的分别侵权行为
- B. 甲、乙对丁的侵权适用无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
- C. 甲、乙应对丁的医药费承担连带责任
- D. 如果丁免除了甲的债务，则乙可在丁免除甲的责任范围内不承担责任

20. 下列有关给付义务类型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买卖合同中，卖方交付说明书的义务属于次给付义务
- B. 合同解除而产生的恢复原状的义务属于后合同义务
- C. 劳动者离职后不得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的义务属于从给付义务
- D. 旅行社对游客的财产和人身安全保障义务属于附随义务

21. 根据债权法律制度规定，下列关于债权人撤销权行使的表述中，符合规定的是（ ）。

- A.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2年内行使
- B.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须以债务人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C.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只需通知第三人即可
- D.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

22. 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有效承诺的是（ ）。

- A. 受要约人向要约人发出承诺函后，随即又发出一份函件表示撤回承诺，两封函件同时到达要约人
- B.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内发出承诺，正常情形下可如期到达要约人，但因连日暴雨致道路冲毁，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已超过承诺期限，要约人收到承诺通知后未作任何表示
- C. 受要约人发出表示承诺的函件时已超过要约人规定的承诺期限，要约人收到后未作任何表示
- D. 受要约人向要约人回函表示：“若价格下调10%，即与贵司订立合同。”

23. 甲向乙借款200万元，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丙为保证人，乙和丙在保证合同中未约定保证期间。2020年6月5日，甲向乙追加借款100万元，双方约定全部借款于2022年12月31日清偿。丙对甲向乙追加借款与首期借款期限延长之事并不知情。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丙的保证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保证责任范围是200万元，期限至2022年6月30日
- B. 保证责任范围是300万元，期限至2021年2月31日
- C. 保证责任范围是300万元，期限至2022年6月30日
- D. 保证责任范围是200万元，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

24. 甲手机专卖店门口立有一块木板，上书“假一罚十”四个醒目大字。乙从该店购买了一部手机，后经有关部门鉴定，该手机属于假冒产品，乙遂要求甲履行其“假一罚十”的承诺。根据债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假一罚十”没有被订入到合同之中，故对甲没有约束力
- B. “假一罚十”过分加重了甲的负担，属于无效的格式条款
- C. “假一罚十”显失公平，甲有权请求法院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 D. “假一罚十”是甲自愿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应当认定为有效

25. 圆梦大学向甲公司订购一批印有校徽的T恤1万件，该批T恤专门用于100年校庆活动当天，双方约定T恤于校庆活动3天前交付，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甲公司可将制作T恤的任务转移给其他公司
- B. 圆梦大学应该提供该笔订单的原材料
- C. 在甲公司交付之前，圆梦大学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 D. 若甲公司在校庆后3天交付T恤的，圆梦大学不能主张解除合同

26. 甲委托乙保管一箱金条，但未告知乙保管物为金条，乙未经甲的同意将该箱金条转交丙保管。保管期间，该箱金条被丁盗走。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丙应按照所保管的金条价值向甲予以赔偿
- B. 丙可按照一般物品向甲予以赔偿
- C. 乙应按照所保管的金条价值向甲予以赔偿
- D. 乙可按照一般物品向甲予以赔偿

27. 甲和乙登记结婚后，下列情形中婚姻无效的是（ ）。

- A. 甲隐瞒重大疾病且结婚登记前未如实告知乙相关情况
- B. 甲婚前谎称是海归博士且有车有房，乙婚后发现上当受骗
- C. 甲与乙是表兄妹关系
- D. 甲以揭发乙父受贿为由胁迫乙结婚

28. 下列关于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企业财产与投资人个人财产均相互分离
- B.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均不具备法人资格
- C. 个人独资企业和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均适用《公司法》
- D. 个人独资企业和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均只能为1个自然人

29. 王某为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因个人原因欠合伙企业以外的第三人黄某10万元。黄某欠付合伙企业咨询费15万元。现王某无力以个人财产清偿欠黄某的债务，黄某的下列主张中，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以其对王某的债权部分抵销其欠合伙企业的债务
- B. 不得以王某从合伙企业中分得的利润偿付债务
- C. 代位行使王某在合伙企业中的各项权利
- D. 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王某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偿付债务

30.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规定, 下列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说法中, 正确的是()。

- A. 公司可以对外提供担保, 但不得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 B. 董事会、股东(大)会均有权决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宜
- C. 公司章程可对公司提供担保的数额作出限制性规定
- D. 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的,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31.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规定, 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有关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 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下列各项中, 不属于该有关决议的是()。

- A. 公司5年连续盈利, 并符合法定分配利润条件, 但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B. 合并、分立
- C. 购买重大财产
- D. 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32. 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 以下属于共益债务的是()。

- A.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 B. 因管理人或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
- C. 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 D.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33. 根据电子商务法的规定, 下列关于电子签名说法中, 正确的是()。

- A. 电子签名形式多样, 主要包括电子化签名、密码签名、生物特征签名和数字签名
- B. 订立遗嘱可适用电子签名方式
- C. 订立离婚协议可适用电子签名方式
- D. 签订供水服务协议可适用电子签名方式

34. 领取失业保险金需满足一定的条件,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领取条件是()。

- A. 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年的
- B.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 C. 已经进行失业登记, 并有求职要求的
- D. 本人同意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提供的培训

35. 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普通共同诉讼特征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 A. 诉讼标的是同一的
- B. 有两个以上诉讼标的
- C. 诉讼为不可分之诉
- D. 诉讼人之间具有牵连性

36. 下列关于缓刑的说法, 正确的是()。

- A. 对判处有期徒刑5年以下的犯罪分子, 可以适用缓刑
- B. 累犯可以适用缓刑

- C.已满75周岁的人犯罪，应当适用缓刑
- D.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需执行

37. 下列关于附加刑，说法正确的是（ ）。

- A.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属于政治权利之一
- B.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有期徒刑判决执行之日起算
- C.附加刑只能附加适用
- D.罚金可以由一审或二审法院执行

38. 下列关于假释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10年
- B.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 C.被撤销假释的罪犯，一般不得再假释
- D.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10年以上，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可以假释

39. 下列关于刑事案件的审判程序，说法错误的是（ ）。

- A.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案件涉及个人隐私的，不公开审理
- B.证人为被告人的配偶的，在其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时，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
- C.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
- D.被告人是盲、聋、哑人的，不得适用一审简易程序

40. 下列关于刑事诉讼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说法正确的是（ ）。

- A.认罪认罚从宽属于独立诉讼过程
- B.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犯数罪，仅如实供述其中一罪或部分罪名事实的，就如实供述的部分罪名作“认罪”认定
- C.认罪认罚制度适用于所有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审判各个阶段
- D.被告人不同意适用速裁程序，不得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二、多项选择题（共20题，每题2分，共40分。每题的备选项中，有2个或2个以上最符合题意，至少有1个错项。错选不得分；少选选对的，每个选项得0.5分）

41.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 ）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 A.城乡建设与管理
- B.税收征管
- C.税率的确定
- D.历史文化保护
- E.环境保护

42. 下列关于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的说法中, 正确的有()。

- A. 调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前会计年度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 应当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
- B. 稽查局采取询问方式检查取证时, 应当由两名以上检查人员实施
- C. 查询案件涉嫌人员储蓄存款的, 应当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
- D.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 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 稽查局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 E. 税收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税务行政处罚的, 制作税务稽查结论

43. 下列关于行政诉讼, 说法错误的有()。

- A. 涉及发明专利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可以由知识产权法院管辖
- B.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C.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既提起诉讼又申请行政复议的, 由人民法院管辖
- D. 人民法院有权依职权调取证据
- E. 受诉人民法院自收到起诉状之日起7日内既不立案, 又不作出不予立案裁定的, 起诉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起诉

44. 下列民事主体中, 属于《民法典》规定的特别法人的有()。

- A. 机关法人
- B. 居民委员会
- C.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D.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 E.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45. 下列关于意思表示说法中, 符合《民法典》规定的有()。

- A. 沉默在特定情况下视为意思表示
- B. 抛弃动产的行为属于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抛弃行为完成时生效
- C. 立遗嘱人死亡时遗嘱生效
- D. 要约不属于意思表示
- E. 以非对话方式作出意思表示的, 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

46. 甲为美美公司的业务员, 负责对外签订货物买卖合同。2020年12月31日, 甲离开美美公司, 美美公司当日即通知供货商丽丽公司甲已经离职的事实。2021年2月15日, 甲持盖有美美公司印章的空白合同与丽丽公司签订了货物买卖合同。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表述正确的是()。

- A. 丽丽公司可以基于表见代理, 主张该合同有效
- B. 买卖合同为效力待定
- C. 美美公司一旦拒绝追认, 则该合同归于无效
- D. 在美美公司追认前, 丽丽公司可以催告美美公司在30日内进行追认
- E. 美美公司不享有撤销权

47. 甲公司取得A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开发住宅小区，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颁发后，甲公司A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向乙银行抵押贷款1 000万元，并用该笔借款在A地块上建成10幢住宅楼并通过竣工验收。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根据“房地一体”原则，住宅楼成为抵押物的一部分
- B.该住宅楼售出前可以作为抵押物的一部分，一经售出则不能作为抵押物
- C.抵押权实现时，乙银行仅能申请法院拍卖A地块，而不能拍卖住宅楼
- D.抵押权实现时，乙银行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将A地块和住宅楼一同拍卖，但是对住宅楼拍卖所得，乙银行无权优先受偿
- E.A地块上新增的住宅楼不得成为抵押物的一部分

48. 徐老太在垃圾箱里捡走一件大衣，大衣兜里有一枚金戒指，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大衣属于无主物
- B.金戒指属于遗失物
- C.徐老太原始取得大衣所有权
- D.徐老太继受取得金戒指所有权
- E.徐老太拾得大衣和金戒指的行为均属于事实行为

49. 甲企业向乙银行贷款时，以其生产设备和一批产成品一并抵押给乙银行，双方签订了书面抵押合同，未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期间，甲企业未经乙银行同意，以合理价格将生产设备和该批产品均出卖给知情的丙公司。后甲企业到期无力偿还贷款。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关于乙银行能否对已出卖的生产设备和产成品主张抵押权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乙银行对生产设备和产成品均不能主张抵押权，抵押权因未办理抵押登记而未设立
- B.乙银行对生产设备可以主张抵押权，因为乙银行的抵押权可以对抗恶意的丙公司
- C.乙银行对生产设备不能主张抵押权，因为乙银行的抵押权不能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 D.乙银行对产成品可以主张抵押权，因为乙银行的抵押权可以对抗恶意的丙公司
- E.乙银行对产成品不能主张抵押权，因为乙银行的抵押权不能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50. 甲、乙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甲、乙之间发生的下列事项中，乙应当向甲承担民事责任的有（ ）。

- A.甲搭乘乙的便车上班，因乙驾驶缓慢，致使甲迟到被扣工资
- B.乙从20楼丢垃圾砸中路过的甲，甲头破血流
- C.消防员甲成功援救被困火海的市民乙，甲因此受轻伤
- D.乙久别归家，误把邻居甲的一只鸡当成自家的食用
- E.乙宅失火，甲奋身扑火，但火势凶猛异常，乙宅焚毁殆尽，甲因救火受伤产生医疗费

51. 北京的甲公司与深圳的乙公司签订古玩买卖合同，双方未约定交付地点。出卖人乙公司将古玩交付给丙承运公司负责运输至甲公司。运输途中遭遇泥石流，古玩报废。根据债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古玩毁损、灭失的风险应由乙公司承担，乙公司不得请求甲公司支付货款
- B.古玩毁损、灭失的风险应由甲公司承担，甲公司不得拒绝支付货款
- C.托运人乙公司有权请求承运人丙公司对运输途中的货物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
- D.托运人乙公司无权请求承运人丙公司对运输途中的货物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
- E.丙公司收取运费的，托运人乙公司不得请求返还

52. 甲租住乙的房屋，租期至2021年1月初，约定10万元租金于租期届满时一并支付。乙欠甲10万元货款，应于2021年2月初偿付。有关本案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2021年1月底，乙有权向甲主张抵销
- B.2021年2月底，甲有权向乙主张抵销
- C.2021年1月底，乙向甲主张抵销时，甲有权行使先履行抗辩权
- D.甲欠乙的是租金，乙欠甲的是货款，标的物种类不相同，双方应协商一致后抵销
- E.当事人主张法定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

53. 王某早年丧偶，父母双亡，有两子王甲和王乙。王甲有一子小甲。王某生前订立遗嘱，所有财产由王甲继承。但一次王某和王甲的出行中，因交通事故两人双双死亡，相关部门确认两人的死亡时间为王甲先于王某死亡。下列关于王某的遗产继承中正确的有（ ）。

- A.王某生前的遗嘱有效
- B.王某生前的遗嘱无效
- C.王某生前的遗嘱不生效
- D.王某的遗产应按照法定继承进行分配，全部由在世的王乙继承
- E.王某的遗产应按照法定继承进行分配，由小甲代位继承王甲份额

54.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有限合伙人可以从事的行为的有（ ）。

- A.对外代表企业
- B.在合伙协议无相反约定的情况下，同本企业进行交易
- C.以劳务向合伙企业出资
- D.在合伙协议无相反约定的情况下，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E.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55. 甲、乙、丙和丁设立某有限合伙企业，从事餐饮服务，其中甲、乙为普通合伙人，丙、丁为有限合伙人。2023年6月5日，甲退伙，6月10日，戊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入伙。6月9日，合伙企业经营的餐厅发生卡式燃气炉灼伤顾客己的事件，需要支付医疗费用等总计45万元。经查，该批燃气炉系当年4月合伙人共同决定购买，其质量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该合伙企业支付30万元赔偿后已无赔偿能力。现已要求合伙人承担其余15万元赔偿责任。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应承担赔偿责任的合伙人有（ ）。

- A.甲
- B.乙
- C.丙
- D.丁
- E.戊

56. 下列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

- A.公司发起人张三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B.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四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C.公司董事王五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第2年,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
- D.公司监事刘六离职1年后转让其所持有的原任职公司股份
- E.公司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须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57. 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6个月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中,管理人不得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的有()。

- A.支付职工劳动报酬
- B.支付人身损害赔偿金
- C.向他人无偿转让企业财产
- D.在设定债务的同时,为该债务提供财产担保
- E.债务人为维系基本生产需要而支付水电费

58. 下列关于单位犯罪,说法正确的有()。

- A.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公司,以单位犯罪论处
- B.单位一般成员实施的犯罪,在法定情形下,也成立单位犯罪
- C.《刑法》分则特别规定可以由单位实施的犯罪,才能认定为单位犯罪
- D.构成单位犯罪,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判处刑罚
- E.与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没有任何关系的犯罪,不可能成为单位犯罪

59. 根据《刑法》及有关规定,下列关于追诉时效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连续或继续状态的犯罪,追诉时效从犯罪之日起计算
- B.一般犯罪的追诉时效,从犯罪之日起计算
- C.法定最高刑为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追诉时效为20年
- D.在追诉时效期限内又犯罪的,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
- E.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60. 根据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侦查措施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必要时,可以通知证人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 B.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进行侦查实验,但须经同级人民检察院批准
- C.侦查人员讯问任何犯罪嫌疑人,均应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
- D.在侦查活动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财物、文件,可以决定不予查封、扣押
- E.在犯罪嫌疑人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侦查人员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住所进行搜查

三、综合分析题（共20题，每小题2分，共40分。每题的备选项中，有1个或多个最符合题意，至少有1个错项，错选不得分；少选选对的，每个选项得0.5分）

（一）

2023年2月，南湖市税务局在对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办理情况开展事后抽查时，发现纳税人贾某在南湖市甲公司、乙公司等多处任职且未办理2021年、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所得汇算清缴，遂依法对其进行立案调查。经查，纳税人贾某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少缴个人所得税。经税务机关提醒督促，贾某仍不办理。

税务部门对其立案调查，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南湖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向贾某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贾某相关权利。

2023年6月3日，税务部门依法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贾某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共计8.7万元，罚款5.63万元。限期15日内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但贾某以滞纳金与罚款数额过高为由拒不缴纳。2023年8月20日，贾某以罚款数额过高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

请根据案情，回答下列问题：

61. 贾某对滞纳金与罚款不服，下列关于贾某申请救济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贾某认为滞纳金数额过高，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方可提起行政诉讼
- B. 贾某认为罚款数额过高，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方可提起行政诉讼
- C. 贾某认为滞纳金数额过高，可以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 D. 贾某认为罚款数额过高，可以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 E. 贾某认为罚款与滞纳金数额过高，不得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62. 下列关于罚款决定，说法正确的有（ ）。

- A. 南湖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在作出罚款决定前应当告知贾某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理由、证据
- B. 贾某有权申请听证
- C. 若贾某要求听证符合条件的，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后15日内举行听证
- D. 若贾某未在收到文书后15日内缴纳罚款，南湖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有权对其强制执行
- E. 若贾某的违法事实2年内未发现，则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63. 下列关于贾某起诉与法院受理中，说法正确的有（ ）。

- A. 该案件应由南湖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 B. 该案件应由南湖市税务局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 C.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若当场不能决定是否立案，应收到材料5日内裁定是否立案
- D. 若贾某起诉书中内容欠缺，人民法院应不予受理
- E. 若人民法院既不立案，又不作出不予立案的裁定，贾某可以向上一级法院起诉

64. 下列关于人民法院审理该案，说法正确的有（ ）。

- A. 一审人民法院审理该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 B. 一审人民法院审理案件，一律应当开庭审理

C.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为依据，并参照规章

D.人民法院审理该案件，应于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审结

E.若贾某在法院判决前撤回起诉，法院不予准许，贾某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人民法院可以按撤诉处理

(二)

2012年1月1日，赵某将自有房屋租赁给李某，双方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约定租赁期限为25年，租金为10万每年，双方未约定其他事项。

2020年3月1日，赵某与光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赵某以该房屋设立抵押权借款100万，借期1年，双方于次日办理抵押登记。双方约定，如赵某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房屋归光明银行所有。双方并未约定，抵押期间，抵押房屋不得转让。

2022年5月5日，赵某将该房屋转让给其儿子孙某，并于当日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2022年5月10日，孙某要求李某腾出房屋，李某以其与赵某的租赁合同仍在租赁期限内为由拒绝腾出房屋。

请根据上述案情，回答下列问题：

65. 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赵某和李某的租赁合同，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由于租赁期限超过20年，20年的租赁期有效，超过20年的部分视为不定期租赁
- B.承租期间应由赵某履行维修义务
- C.李某应在每届满1年时支付租金
- D.李某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赵某可以主张解除合同
- E.因卫生间漏水维修，影响李某正常使用的，李某可以主张解除合同

66.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关于本案例涉抵押合同和抵押权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抵押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房屋自抵押登记时设立抵押权
- B.赵某以房屋设立抵押权的，应征得承租人李某的同意
- C.抵押合同中并未约定担保范围的，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范围仅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
- D.赵某不履行到期债务的，光明银行不能直接取得房屋所有权
- E.光明银行的抵押权及于设立抵押权时房屋内已有的家具

67.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关于本案例涉抵押房屋转让的事项中，说法正确的有（ ）。

- A.赵某转让房屋所有权，未通知李某，侵犯了李某的承租人优先购买权
- B.赵某无权处分房屋，孙某和赵某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 C.孙某取得房屋所有权，光明银行的房屋抵押权消灭
- D.孙某取得房屋所有权，光明银行的房屋抵押权不受影响
- E.孙某不能取得房屋所有权

68.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2022年5月10日，李某对该房屋的占有属于（ ）。

- A.无权占有
- B.有权占有
- C.恶意占有
- D.直接占有
- E.自主占有

(三)

甲省海城市安能化工厂排污标准一直未达标，对邻市临海市（甲省）的环境造成了极大污染，侵害了公共利益。海城市环保组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安能化工厂败诉，需赔偿环境受到的损失，评估的损失数额约1亿元。安能化工厂赔偿损失后严重资不抵债。

海城市星源化工厂（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安能化工厂，安能化工厂持有星源化工厂2%的股份。该合并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秘书提前30天通过微信通知了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会议，合并的事项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经调查发现，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通过公司邮箱通知全体股东。

2023年1月1日，星源化工厂发生重大化工原料泄漏，周围30余户渔民所养殖的鱼全部死亡，损失惨重，一些居民也产生身体不适的感觉。后查明，该化工厂原料泄漏是因公司总经理王威被大幅度降薪后怀恨在心，其与竞争对手公司能畅化工厂串通所为。渔民们要求星源化工厂承担责任，星源化工厂认为此事与自己无关，拒绝承担责任。

因星源化工厂总经理与外人串通行为侵害了公司权益，2023年4月10日，星源化工厂的股东为了保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共同利益，提起股东代表诉讼。

根据以上案情，回答下列问题：

69.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下列人民法院中，对海城市环保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有管辖权的有（ ）。

- A. 甲省海城市基层人民法院
- B. 甲省海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 C. 甲省临海市基层人民法院
- D. 甲省临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 E. 甲省最高人民法院

70.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规定，下列有关星源化工厂吸收合并安能化工厂的事项中，正确的有（ ）。

- A. 该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 B. 公司合并时，安能化工厂的债权、债务由星源化工厂承继
- C. 安能化工厂被吸收合并的，需要进行解散清算程序
- D. 公司合并的，安能化工厂原持有星源化工厂2%的股份，应自合并之日起10日内注销
- E. 董事会秘书微信通知全体股东的方式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可请求撤销该股东大会决议

71. 根据侵权法律制度规定，下列关于星源化工厂泄漏化工原料造成渔民损害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星源化工厂承担无过错责任
- B. 星源化工厂承担过错推定责任
- C. 渔民们有权请求星源化工厂承担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 D. 渔民可向星源化工厂请求侵权赔偿，也可向能畅化工厂和王威请求侵权赔偿
- E. 渔民只能请求能畅化工厂和王威进行侵权赔偿

72. 下列关于星源化工厂的股东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起股东代表诉讼
- B. 符合规定的股东应书面请求公司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C.符合规定的股东应书面请求公司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D.王威马上要跑往海外国家,符合规定的股东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提起诉讼
- E.股东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列公司为原告

(四)

2022年1月8日,债权人甲公司以万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1月21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指定正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并予以公告。管理人接管万乐公司,发现如下事项:

- (1) 债权人甲公司申报到期债权1 000万元,该债权由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 债权人丙公司申请债权500万元,该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后1个月到期。
- (3) 债权人丁公司申报债权800万元,万乐公司以一栋自有厂房为该笔债权设立抵押权。
- (4) 2月1日,管理人收到一台设备,调查发现,该设备系出卖人戊公司于1月15日向万乐公司发运。

4月10日,万乐公司的控股股东张三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对万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人民法院裁定重整。重整期间,经万乐公司申请,人民法院批准,万乐公司自行管理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4月30日,万乐公司为维持营业正常进行,以其所有的办公楼设立抵押权,向银行借款1 000万元。公司董事李四因全家移民国外,处分其持有的万乐公司全部股权。

9月10日,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中对于无财产担保债权的清偿比例为50%。

2023年4月,执行重整计划过程中,发现万乐公司资金严重不足,重整计划无法继续执行。经管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债务人破产。

请根据上述案情,回答下列问题:

73.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下列有关债权申报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职工债权无须向管理人进行申报
- B.债权人甲公司已申报全部债权的,连带保证人乙公司不得再重复申报债权
- C.债权人甲公司已申报全部债权后,又请求乙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D.债权人丙公司的债权未到期,不能申报债权
- E.债权人丁公司的债权有抵押担保,无需申报债权

74.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下列情形中,戊公司有权取回设备的情形有()。

- A.万乐公司已支付全部设备款
- B.戊公司于1月30日通知承运人中止运输
- C.戊公司于2月2日通知承运人返还货物
- D.戊公司于1月30日联系管理人主张取回设备
- E.戊公司于1月30日联系万乐公司主张取回设备

75.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下列有关万乐公司重整期间的事项中,正确的有()。

- A.万乐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应接受人民法院的监督
- B.重整计划草案应由管理人正义律师事务所制定
- C.丁公司为清偿其债权而请求拍卖抵押厂房的,万乐公司有权拒绝
- D.万乐公司为向银行借款而以其所有的办公楼提供担保的做法不合法
- E.董事李四不得转让其股权,除非经人民法院同意

76.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下列有关万乐公司重整计划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重整计划应由万乐公司执行，正义律师事务所监督
- B.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乙公司主张对甲公司债权的50%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C.法院裁定重整计划终止执行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作出的清偿无财产担保债权50%的承诺失去效力
- D.法院裁定重整计划终止执行的，债权人因执行重整计划所受的清偿无效
- E.法院裁定重整计划终止执行的，丁公司有权向管理人请求为清偿其债权拍卖抵押厂房

(五)

2023年5月，经举报，海河市税务局开展打击虚开骗税违法行为的行动，与公安机关、监察机关、海关等多部门配合，破获下列涉税违法案件：

甲公司在没有实际交易的情况下向乙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乙公司明知甲公司虚开，仍然接受发票。虚开的税额为20万元，且给国家造成了4万元的损失。

丙公司通过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构已税货物出口事实，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项5万元。

为了通过买卖发票赚钱，林某和孙某于2022年2月设立丁公司，公司成立后，以虚开发票为主要业务。2022年6月，在没有实际交易的情况下，接受戊公司支付的手续费，向戊公司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200份，涉及金额50余万元。

林某与孙某被逮捕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经人民法院审判，判处林某有期徒刑1年，孙某管制6个月。

请根据案情，回答下列问题：

77. 本案中，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罪应予立案追诉的主体有（ ）。

- A.甲公司
- B.乙公司
- C.丙公司
- D.丁公司
- E.戊公司

78. 本案中，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应予立案追诉的主体有（ ）。

- A.甲公司
- B.乙公司
- C.丙公司
- D.丁公司
- E.戊公司

79. 下列关于林某、孙某、丁公司、戊公司涉嫌犯罪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林某涉嫌虚开发票罪
- B.戊公司涉嫌非法购买发票罪
- C.丁公司涉嫌非法出售发票罪
- D.戊公司涉嫌虚开发票罪
- E.孙某涉嫌虚开发票罪

80. 下列关于人民法院判决，说法正确的有（ ）。

- A. 林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属于一般自首
- B. 林某可以适用假释
- C. 孙某可以适用缓刑
- D. 孙某可以适用减刑
- E. 孙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不属于一般自首



2023 年度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 ·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

斯尔模考

答案与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C	2	D	3	C	4	D	5	D
6	C	7	B	8	A	9	B	10	B
11	B	12	D	13	D	14	C	15	C
16	B	17	A	18	B	19	A	20	D
21	D	22	B	23	A	24	D	25	C
26	D	27	C	28	B	29	D	30	C
31	C	32	B	33	A	34	D	35	B
36	D	37	A	38	D	39	B	40	C

二、多项选择题

41	ADE	42	ABD	43	AC	44	ABE	45	ABC
46	BCDE	47	DE	48	ABCE	49	BE	50	BDE
51	BD	52	ABE	53	CE	54	BDE	55	ABE
56	AD	57	ABDE	58	CDE	59	BE	60	AE

三、综合分析题

61	AD	62	ABC	63	BE	64	BC
65	BCD	66	AD	67	D	68	BD

- | | | | | | | | |
|----|----|----|-----|----|-----|----|-----|
| 69 | BD | 70 | B | 71 | AD | 72 | CD |
| 73 | AB | 74 | BD | 75 | CE | 76 | ACE |
| 77 | C | 78 | ABC | 79 | ADE | 80 | BDE |

一、单项选择题（共40题，每题1.5分，共60分。每题的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最符合题意）

1. **斯尔解析**  C 本题考查行政主体。

选项C当选，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内设的交通警察大队以及省以下税务局设立的稽查局等，都被有关法律、法规授予行政主体资格。

选项A不当选，任何个人，包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都不能成为行政主体。

选项B不当选，国务院研究室属于国务院办事机构，为内部机构，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选项D不当选，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接受房屋征收部分的委托承担工作，属于受委托的组织，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2. **斯尔解析**  D 本题考查行政法基本理论。

选项D当选，国务院部门规章与地方性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选项A不当选，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选项B不当选，行政法规多以“条例”“实施细则/实施条例”结尾；部门规章多以“办法”结尾，故《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属于行政法规。

选项C不当选，行政许可属于授益、单方、外部、依申请、要式、具体、行政执法行为。

3. **斯尔解析**  C 本题考查行政许可设定。

选项C当选，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1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选项ABD不当选，均表述正确。

4. **斯尔解析**  D 本题考查行政处罚管辖和适用。

选项D当选，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选项ABC不当选，均表述正确。

5. **斯尔解析**  D 本题考查冻结。

选项D当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冻结决定：（1）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2）冻结的存款、汇款与违法行为无关；（3）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冻结；（4）冻结期限已经届满；（5）其他不再需要采取冻结措施的情形。

选项A不当选，冻结存款、汇款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不得委托给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组织。

选项BC不当选，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在3日内向当事人交付冻结决定书。冻结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1）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2）冻结的理由、依据和期限；（3）冻结的账号和数额；（4）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5）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6. **斯尔解析** C 本题考查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该一般申请期限的计算，具体计算方法是：

- （1）当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自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计算。
- （2）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直接送达的，自受送达人签收之日起计算（选项D不当选）。
- （3）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邮寄送达的，自受送达人在邮件签收单上签收之日起计算；没有邮件签收单的，自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之日起计算（选项C当选）。
- （4）具体行政行为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受送达人的，自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5）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事后补充告知的，自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行政机关补充告知的通知之日起计算（选项A不当选）。
- （6）被申请人能够证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自证据材料证明其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计算（选项B不当选）。

7. **斯尔解析** B 本题考查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选项B当选，行政机关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协助执行通知书作出的执行行为属于不受理的案件范围，但行政机关扩大执行范围或者采取违法方式实施的除外。因此行政机关违法执行法院生效裁判，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选项ACD不当选，上述情形均不得提起行政诉讼。

8. **斯尔解析** A 本题考查行政诉讼证据。

选项A当选，出庭作证的证人不得旁听案件的审理。

选项B不当选，人民法院有权主动调取证据的情况是：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认定的；涉及依职权追加当事人、中止诉讼、终结诉讼、回避等程序性事项的。

选项C不当选，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包括：（1）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材料；（2）以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手段获取且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3）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手段获取的证据材料。

选项D不当选，被告举证的范围是被告作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规范性文件。前者包括被告依法收集的各种证据，后者包括正式公开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章以下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人民法院根据审理案件的需要，可以要求被告提交规章以下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9. **斯尔解析** B 本题考查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选项B当选，选项D不当选，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自出生至死亡，始终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本题中，自然人出生时起具备民事权利能力，有无出生证明，不影响其享有民事权利能力。

选项A不当选，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选项C不当选，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压岁钱不算是劳动收入。

10. **斯尔解析** B 本题考查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选项B当选，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所实施的显失公平的民事法律行为，属于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

选项A不当选，孙某和李某属于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该行为无效。

选项C不当选，15周岁的郑乙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选项D不当选，7周岁的赵某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11. **斯尔解析** B 本题考查诉讼时效。

选项B当选，选项ACD不当选，诉讼时效是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3年，但是不得超过最长诉讼时效，即自权利被侵害之日起算20年。赵某于2017年10月31日掌握确凿证据证明将其打伤的是钱某，故诉讼时效届满日为2020年10月31日，而最长诉讼时效为自权利被侵害之日起，即1998年2月8日起算20年为2018年2月8日，故诉讼时效届满日取两者中先到期的，为2018年2月8日。

12. **斯尔解析** D 本题考查物权的分类。

选项D当选，选项ABC不当选，用益物权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居住权和地役权。其中，地役权属于从物权，其他用益物权均属于主物权。

13. **斯尔解析** D 本题考查善意取得制度。

选项D当选，转让的动产（包括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依照法律规定已经交付给受让人；转让的不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均适用善意取得制度。

选项A不当选，转让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转让合同被撤销的，受让人不得基于善意取得制度取得所有权。

选项B不当选，受让人受让不动产或者动产时，不知道转让人无处分权，且无重大过失的，应当认定受让人为善意。善意的判断时点为不动产物权完成转移登记或者动产交付之时，而非订立合同之时。

选项C不当选，善意取得制度要求以合理的价格转让财产，也就是只要转让定价合理即可，不以完成支付合理价格作为善意取得的条件。

14. **斯尔解析** C 本题考查抵押与抵押合同。

选项C当选，选项ABD不当选，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物权变动与否不影响合同效力，故甲公司与银行之间的抵押合同有效。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本题中，标的物在抵押前已经出卖给乙公司，并办理了预告登记。在预告登记有效期内，甲公司未经权利人乙公司同意，无权抵押该不动产，银行不能取得写字楼的抵押权。

15. **斯尔解析** C 本题考查共有制度。

选项C当选，选项ABD不当选，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共有形态且共有人之间不具有家庭关系，应视为按份共有。按份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享有的份额，没有约定，且出资额也不能确定的，视为等额享有。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进行处分、作重大修缮、变更性质或者用途的，应当经占份额2/3以上（含2/3）的按份共有人同意，但是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本题中，未约定共有份额，因此朋友9人等额享有该汽车，故同意转让的共有人至少应当达到的人数是6人（ $9 \times 2/3$ ）。

16. **斯尔解析** B 本题考查居住权。

选项B当选，选项C不当选，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抵押；设立居住权的住宅不得出租，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选项A不当选，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本题中，甲的居住权于7月1日设立。

选项D不当选，居住权的期限可由当事人在居住权合同中约定或者在遗嘱中确定。若合同或者遗嘱未对居住权期限予以明确，则推定居住权期限为居住权人的终生。

17. **斯尔解析** A 本题考查质权。

选项A当选，质权人（乙）有权收取质押财产（鹦鹉）的孳息（蛋），但是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题中，甲、乙并未在合同中约定“孳息”的相关内容，故鹦鹉产蛋不应交由甲处置。

选项B不当选，质权人应妥善保管质押财产，因质权人保管不善导致质押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选项C不当选，质权是担保物权，担保主债权的实现，甲偿还到期借款，主债权得到实现，乙应返还质押财产鹦鹉给甲。

选项D不当选，质物灭失且无替代物的，质权消灭。

18. **斯尔解析** B 本题考查债的分类。

选项B当选，选项C不当选，法定之债是指债的发生及其内容均由法律直接规定，包括缔约过失之债、侵权行为之债、无因管理之债、不当得利之债。

选项AD不当选，意定之债是指债的发生及其内容由当事人依其自由意思而决定，包括合同之债、单方允诺之债、遗赠等。

19. **斯尔解析** A 本题考查侵权责任、按份之债。

选项A当选，甲、乙是分别对丁进行侵权，并且两人并无意思联络，所以两人对丁的侵权属于无意思联络的分别侵权行为。

选项B不当选，无过错责任原则只有在法律特别规定的情形下才能适用，法律没有规定的时候则不能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甲、乙对丁的侵权适用的是过错责任。

选项C不当选，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按份责任）。

选项D不当选，就某一按份债权人或者按份债务人发生的给付迟延、受领迟延、给付不能、债务免除、抵销、提存等事项，对其他按份债权人或者按份债务人不产生影响。

20. **斯尔解析** D 本题考查债务的效力。

选项D当选，属于附随义务。附随义务，是指根据诚实信用原则，依债的关系发展情形所发生的对相对人的告知、照顾、保护等义务。

选项A不当选，属于从给付义务。从给付义务，是指辅助主给付义务的义务，它并不决定债的关系类型。买卖合同中交付相应的标的属于主给付义务，而交付该标的的说明书属于从给付义务。

选项B不当选，属于次给付义务。次给付义务，是指当原给付义务在履行过程中，因特定事由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义务。例如，买卖合同中，因卖方交付的标的物存在瑕疵致买方遭受损害而产生的损害赔偿义务。

选项C不当选，属于后合同义务。后合同义务，是指合同之债消灭后，当事人为了维护给付效果或者为了协助相对方终了善后事务所负担的作为或者不作为义务。如受雇人离职后不得泄露雇主的商业秘密。

21. **斯尔解析**  D 本题考查债权的保全—撤销权。

选项D当选，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

选项A不当选，债权人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自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选项BC不当选，债权人行使撤销权须债权人以自己的名义（而非债务人名义），通过诉讼的方式行使，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斯尔解析**  B 本题考查承诺。

选项B当选，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是因其他原因致使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外，该承诺有效。

选项A不当选，承诺的撤回，是指承诺人阻止承诺发生法律效力意思表示。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到达要约人前或者与承诺同时到达要约人。本题中，承诺和撤回承诺的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处的，发生撤回承诺的效力，即承诺不生效。

选项C不当选，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或者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不能及时到达要约人的，为新要约；但是，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除外。

选项D不当选，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不构成承诺，而为新要约。本题中，受要约人向要约人回函表示：“若价格下调10%，即与贵司订立合同。”属于对要约的实质性变更，属于新要约。

23. **斯尔解析**  A 本题考查主债权合同变更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选项A当选，选项BCD不当选，未经保证人同意的主合同变更，如果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所以丙的保证责任范围是200万元。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债权合同的履行期限，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不受影响，由于甲、丙之间未约定保证期间，则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1年12月31日）起6个月（至2022年6月30日）。

24. **斯尔解析**  D 本题考查合同格式条款。

选项D当选，选项C不当选，显失公平民事法律行为是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假一罚十”这一格式条款的确导致双方的买卖合同于成立时权利义务不对等，但“假一罚十”并非乙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迫使甲作出的不自由的意思表示，而是甲真实、自由的意思表示，不属于显失公平。

选项A不当选，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据此，“假一罚十”的约定，属于甲、乙手机买卖合同中的格式条款。

选项B不当选，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形包括：（1）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条款无效；（2）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条款无效；（3）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格式条款无效。本题中，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为甲手机专卖店，“假一赔十”的约定加重了其自己的责任而不是加重对方责任，故属有效条款。

25. **斯尔解析** C 本题考查承揽合同、合同的法定解除。

承揽合同是指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按约定接受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的合同。本题中，甲公司按照圆梦大学的要求制作T恤属于承揽合同。

选项C当选，定作人在承揽人完成工作前可以随时解除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选项A不当选，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承揽人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未经定作人同意的，定作人可以解除合同。本题中，当事人并未约定主要工作是否可以转移给第三人完成，故甲公司不得将制作T恤（主要）的任务转移给其他公司。

选项B不当选，承揽合同中原材料既可以是承揽人提供，也可以是定作人提供。

选项D不当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可主张法定解除合同。本题中，圆梦大学订购T恤的目的是为了专门用于100年校庆活动当天，而甲公司在校庆后3天才交付T恤的，对于圆梦大学来说合同目的已经不能实现，故圆梦大学有权主张法定解除合同并向甲公司追究违约责任。

26. **斯尔解析** D 本题考查保管合同。

选项D当选，选项C不当选，寄存人寄存货币、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品的，应当向保管人声明，由保管人验收或者封存。寄存人未声明的，该物品毁损、灭失后，保管人可以按照一般物品予以赔偿。本题中，甲未告知乙保管物为金条的，该箱金条被盗走，乙可以按照一般货物予以赔偿。

选项AB不当选，保管人不得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保管人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造成保管物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本题中，乙未经甲的同意将该箱金条转交丙保管，而该箱金条被盗走，应由乙向甲承担赔偿责任。

27. **斯尔解析** C 本题考查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选项C当选，婚姻无效的情形包括重婚、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及未到法定婚龄。甲与乙是表兄妹关系属于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应确认婚姻无效。

选项AD不当选，均属于可撤销婚姻的情形。可撤销婚姻是指违反了结婚的主观实质要件，享有请求权的人可依法申请撤销婚姻，包括因受胁迫而主张撤销的婚姻和因对方隐瞒重大疾病而主张撤销的婚姻。

选项B不当选，甲撒谎既不属于无效婚姻也不属于可撤销婚姻情形，婚姻合法有效。

28. **斯尔解析** B 本题考查个人独资企业。

选项B当选，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均属于非法人组织，都不具备法人资格。

选项A不当选，个人独资企业的企业财产与个人财产不相分离，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合伙企业的企业财产与个人财产相互分离，只有企业财产不足偿债时，普通合伙人以其他财产负连带清偿责任。

选项C不当选，个人独资企业适用《个人独资企业法》。

选项D不当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29. **斯尔解析** D 本题考查合伙人债务的承担。

选项D当选，选项B不当选，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选项AC不当选，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30. **斯尔解析**  C 本题考查公司担保。

选项C当选，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选项ABD不当选，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接受公司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1. **斯尔解析**  C 本题考查股东权利—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

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1）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选项A不当选）。

（2）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选项C当选，选项B不当选）。

（3）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选项D不当选）。

32. **斯尔解析**  B 本题考查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共益债务，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为了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以及破产程序顺利进行而发生的应由债务人财产负担的债务总称。包括：（1）因管理人或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选项B当选）；（2）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3）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4）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5）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6）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选项ACD不当选，均属于破产费用。

33. **斯尔解析**  A 本题考查电子签名。

选项A当选，电子签名形式多样，主要包括电子化签名、密码签名、生物特征签名（指纹或者眼虹膜透视辨别法）和数字签名。

选项BCD不当选，涉及人身关系（婚姻、收养、继承等）、公共事业服务（供水、供电、供热等）的，不适用电子文书。

34. **斯尔解析**  D 本题考查失业保险。

选项D当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提供的培训的属于停止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情形。该选项不属于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

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1）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年的（选项A不当选）；（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选项B不当选）；（3）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选项C不当选）。

35. **斯尔解析** B 本题考查共同诉讼。

必要共同诉讼与普通共同诉讼的区别：

(1) 共同诉讼人与诉讼标的的关系不同。必要的共同诉讼人与对方发生争议的诉讼标的是同一的，而普通共同诉讼人是分别与对方发生争议，诉讼标的属于同一种类（选项A不当选）。

(2) 诉讼标的的数量不同。必要共同诉讼中只有一个诉讼标的，而普通共同诉讼中有两个以上诉讼标的（选项B当选）。

(3) 是否必须合并审理不同。必要共同诉讼是不可分之诉，而普通共同诉讼是几个诉讼的合并审理，可以合在一起审理，也可以分别审理（选项C不当选）。

(4) 共同诉讼人之间的关系不同。必要共同诉讼人实施诉讼行为或在诉讼中发生的事件对共同诉讼人而言都具有牵连性，而普通共同诉讼人之间不具有这种牵连性（选项D不当选）。

(5) 裁判的作出不同。必要的共同诉讼法院必须合一裁判，而普通共同诉讼应当分别裁判。

36. **斯尔解析** D 本题考查缓刑。

选项D当选，其所述正确。

选项A不当选，缓刑适用于被判处拘役或者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符合条件的，可以缓刑。

选项B不当选，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得缓刑。

选项C不当选，不满18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75周岁的人，符合缓刑条件的，应当宣告缓刑。

37. **斯尔解析** A 本题考查附加刑。

选项A当选，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选项B不当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徒刑、拘役执行完毕之日或者从假释之日起计算；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执行期间。

选项C不当选，附加刑既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附加适用。

选项D不当选，罚金由一审法院执行。

38. **斯尔解析** D 本题考查假释。

选项D当选，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13年以上，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可以假释。

选项ABC不当选，均表述正确。

39. **斯尔解析** B 本题考查刑事案件的审判程序。

选项B当选，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但是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除外。

选项A不当选，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有关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选项C不当选，判决作出后，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

选项D不当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程序：（1）被告人是盲、聋、哑人的；（2）被告人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3）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4）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不认罪或者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5）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6）被告人认罪但经审查认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7）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其他情形。

40. **斯尔解析**  C 本题考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选项C当选，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适用于所有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审判各个阶段，没有适用罪名和可能判处刑罚的限定。

选项A不当选，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一项重要的刑事诉讼制度，适用于整个刑事诉讼，其本身并非独立的诉讼过程。

选项B不当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犯数罪，仅如实供述其中一罪或部分罪名事实的，全案不作“认罪”认定。

选项D不当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程序选择权，不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的，不影响“认罚”的认定。

二、多项选择题（共20题，每题2分，共40分。每题的备选项中，有2个或2个以上最符合题意，至少有1个错项。错选不得分；少选选对的，每个选项得0.5分）

41. **斯尔解析**  ADE 本题考查地方性法规。

选项ADE当选，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选项BC不当选，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只能由法律规定。

42. **斯尔解析**  ABD 本题考查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

选项AB当选，均表述正确。

选项D当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稽查局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滞纳金，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2）经稽查局确认的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滞纳金，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3）当事人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4）其他可以依法强制执行的。

选项C不当选，检查人员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应当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凭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向相关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查询。查询案件涉嫌人员储蓄存款的，应当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凭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向相关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查询。

选项E不当选，经审理，稽查局区分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1）有税收违法行为，应当作出税务处理决定的，制作税务处理决定书；（2）有税收违法行为，应当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的，制作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3）税收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税务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4）没有税收违法行为的，制作税务稽查结论。

43. **斯尔解析**  AC 本题考查行政诉讼。

选项A当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的权属、侵权纠纷以及垄断纠纷第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法律对知识产权法院的管辖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选项C当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既提起诉讼又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先立案的机关管辖；同时立案的，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选择。

选项BDE不当选，均表述正确。

44. **斯尔解析**  ABE 本题考查民事主体。

选项ABE当选，特别法人，是指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选项C不当选，属于非营利法人中的捐助法人。

选项D不当选，属于非营利法人中的社会团体法人。

45. **斯尔解析**  ABC 本题考查意思表示。

选项A当选，沉默只有在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被视为意思表示。

选项B当选，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表示完成时生效，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抛弃动产的行为没有针对的相对人，故属于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抛弃行为完成时意思表示生效。

选项C当选，遗嘱继承关系的发生，既需要有有效的遗嘱行为，同时又需要有遗嘱人死亡的两个法律事实结合。遗嘱人立遗嘱时，遗嘱成立，立遗嘱人死亡时遗嘱生效。

选项D不当选，要约属于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选项E不当选，以非对话方式作出意思表示的，到达相对人时生效。

46. **斯尔解析**  BCDE 本题考查狭义的无权代理。

选项B当选、选项A不当选，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之一为相对人主观上为善意；本题中，丽丽公司已经知道甲无代理权，但仍与甲签订买卖合同，因此不构成表见代理。甲的代理行为为狭义的无权代理，该买卖合同为效力待定。

选项C当选，狭义的无权代理下，一旦被代理人（美美公司）拒绝追认，无权代理行为就归于无效。

选项D当选，在被代理人追认前，相对人（丽丽公司）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选项E当选，在被代理人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本题中，丽丽公司为恶意相对人，故其不享有撤销权。

47. **斯尔解析**  DE 本题考查抵押财产的范围—房地一体原则。

选项E当选，选项AB不当选，实行房地一体原则，即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但土地上的新增建筑物不作为抵押财产。本题中10幢住宅楼为新增建筑物，故住宅楼不作为抵押物的一部分。

选项D当选，选项C不当选，抵押权实现时，可以依法将该土地上新增的房屋与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但对新增房屋拍卖所得款项，抵押权人无权优先受偿。

48. **斯尔解析**  ABCE 本题考查民事法律事实、所有权的取得方式。

选项ABC当选，选项D不当选，徐老太在垃圾箱捡到大衣，大衣显然是原所有权人抛弃，属于无主物。徐老太因先占取得无主动产的所有权属于原始取得。大衣兜里的金戒指显然是所有权人疏忽丢失，属于遗失物。徐老太不能取得遗失物的所有权并负有返还义务。

选项E当选，事实行为是行为人无须表示内心意思即依法发生民法效果的行为。如建造房屋、创作作品、拾得遗失物、先占、无因管理、侵权行为等。

49. **斯尔解析** **BE** 本题考查抵押权。

选项B当选，选项AC不当选，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本题中，首先，以动产（生产设备和产成品）抵押的，其抵押权亦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其次，丙公司购买甲公司的生产设备不适用“正常经营活动”的规则，而丙公司明知生产设备已被抵押，仍然受让的，属于恶意相对人，故乙银行的抵押权可以对抗恶意的丙公司。

选项E当选，选项D不当选，以动产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本题中，丙公司购买甲企业的产成品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中的购买行为，不论丙公司是否知道该批产成品已被抵押的事实，不论产成品抵押是否办理登记，乙银行都不得对该批产成品主张实现抵押权。

50. **斯尔解析** **BDE** 本题考查民事责任。

选项B当选，行为人实施高空抛物行为，无论其内心意思或想法如何，只要实施了抛物行为，就构成了侵权，乙需承担侵权责任。

选项D当选，乙误食邻居甲的鸡（获得财产利益），而甲受到损失（损失一只鸡），乙获得利益和甲受到的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且乙获得利益没有合法根据。因此乙不当得利一只鸡，甲有权请求乙返还其所取得不当得利（鸡已被乙食用，甲可请求乙金钱赔偿）。

选项E当选，甲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救火，但为避免乙的利益受损而奋身扑火，虽最终乙宅还是焚毁殆尽，乙并未获益，但甲的救火行为依旧构成无因管理。乙仍应支付甲受伤产生的医疗费。

选项A不当选，乙送甲上班，属于乙的好意施惠行为，因乙驾驶缓慢，致使甲迟到被扣工资的，乙无须承担责任。

选项C不当选，消防员应急救援属于其法定职责，消防员因此受伤的，被救助人无须承担民事责任。

51. **斯尔解析** **BD** 本题考查买卖合同、运输合同。

选项B当选，选项A不当选，买卖合同中，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本题中，甲、乙双方未约定交付地点，因此，当乙将古玩交付给承运人后，运输途中因不可抗力原因，古玩毁损、灭失的风险应由买受人甲承担，甲仍应支付货款给乙。

选项D当选，选项C不当选，运输合同中，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本题中，古玩在运输途中是因为不可抗力事件而毁损、灭失，故承运人丙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选项E不当选，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未收取运费的，承运人不得请求支付运费；已收取运费的，托运人可以请求返还。本题中，丙公司收取运费的，乙公司有权请求返还。

52. **斯尔解析** **ABE** 本题考查抵销。

选项AB当选，选项D不当选，当事人互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到期债务主张法定抵销；但是，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除外。本题中，甲欠乙的租金属于金钱债务，乙欠甲的货款也属于金钱债务。故甲乙间的债务可主张法定抵销。（1）在2021年1月底这个时点，主动债权乙可以主张将自己的“未到期”债务（2月初到期）与甲的“到期”债务（1月初到期）抵销；（2）在2021年2月底这个时点，两项债务均已到期，甲、乙均有权向对方主张抵销。

选项E当选，对于法定抵销，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双方对等数额的债权债务即归于消灭。

选项C不当选，先履行抗辩权适用于同一双务合同，本案是租赁和买卖两个双务合同，故甲无权行使先履行抗辩权。

53. **斯尔解析**  CE 本题考查遗嘱的效力、代位继承。

选项C当选，选项AB不当选，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遗嘱不生效，但遗嘱另有规定的除外。本题中，王某生前订立遗嘱，所有财产由王甲继承，但王甲先于王某死亡，故王某的遗嘱不生效。

选项E当选，选项D不当选，在法定继承中，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本题中，因王某生前遗嘱不生效，王某死亡其遗产应按照法定继承进行分配，由王乙继承部分遗产和小甲代位继承王某的遗产份额。

54. **斯尔解析**  BDE 本题考查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的义务。

选项B当选，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选项D当选，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选项E当选，有限合伙人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选项A不当选，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选项C不当选，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55. **斯尔解析**  ABE 本题考查合伙人债务承担规则。

选项A当选，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在本题中，发生事故的燃气炉系当年4月合伙人共同决定购买，其质量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当时甲依然是普通合伙人，应当对此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选项B当选，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在本题中，乙作为普通合伙人，应当对合伙企业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选项E当选，普通合伙人入伙，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故戊仍需对6月10日入伙前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选项CD不当选，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56. **斯尔解析**  AD 本题考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

选项A当选，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选项D当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选项BC不当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选项E不当选，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决议。

57. **斯尔解析** **ABDE** 本题考查破产撤销权。

选项ABE当选，债务人对债权人进行的以下个别清偿，管理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债务人为维系基本生产需要而支付水费、电费等的；（2）债务人支付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金的；（3）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其他个别清偿。

选项D当选，债务人在可撤销期间内设定债务的“同时”提供的财产担保，该情形属于正常的对价行为，并未造成债务人财产的不当减少，不能请求撤销。

选项C不当选，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1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1）放弃债权的；（2）无偿转让财产的；（3）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4）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5）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

58. **斯尔解析** **CDE** 本题考查单位犯罪。

选项CDE当选，其所述均正确。

选项A不当选，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公司、企业实施犯罪的，或者公司、企业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

选项B不当选，单位一般成员实施的犯罪，不属于单位犯罪。

59. **斯尔解析** **BE** 本题考查犯罪追诉时效。

选项BE当选，表述均正确。

选项A不当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犯罪，追诉时效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选项C不当选，法定最高刑为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追诉时效为15年。

选项D不当选，在追诉时效期限内又犯罪的，前罪的追诉时效就此中断，并从后罪成立之日起重新计算。

60. **斯尔解析** **AE** 本题考查侦查措施。

选项A当选，询问证人，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进行，到证人提出的地点进行询问的，应当在笔录中记明。必要时，可以通知证人到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选项E当选，侦查人员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身、物品、住处、工作地点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搜查时，应当有被搜查人或其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

选项B不当选，为了查明案情，必要时，经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进行侦查实验。

选项C不当选，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

选项D不当选，侦查人员在侦查活动中发现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无罪或者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财物、文件的，应当查封、扣押；与案件无关的财物、文件，不得查封、扣押。

三、综合分析题（共20题，每小题2分，共40分。每题的备选项中，有1个或多个最符合题意，至少有1个错项，错选不得分；少选选对的，每个选项得0.5分）

（一）

61. **斯尔解析**  AD 本题考查具体行政行为的救济。

选项A当选，选项CE不当选，“加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对该行为不服，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方可提起行政诉讼。

选项D当选，选项B不当选，罚款属于“或议或诉”的情形，对罚款决定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62. **斯尔解析**  ABC 本题考查罚款。

选项AB当选，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2 000元以上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1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其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选项C当选，当事人要求听证符合条件的，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后15日内举行听证，并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将《税务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选项D不当选，税务局稽查局依法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被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经税务局稽查局催告仍未履行的，税务局稽查局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选项E不当选，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5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63. **斯尔解析**  BE 本题考查行政诉讼的起诉与受理。

选项B当选，选项A不当选，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即管辖除中级、高级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特殊的的第一审行政案件以外的所有行政案件。本案应由基层法院管辖。贾某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为南湖区税务局第三稽查局，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此，应由南湖区税务局所在地的基层法院管辖。

选项E当选，选项C不当选，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若不能当场决定是否立案，应在收到材料7日内裁定是否立案。受诉人民法院自收到起诉状之日起7日内既不立案，又不作出不予立案裁定的，起诉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起诉。上一级人民法院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立案、审理，也可以指定其他下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

选项D不当选，起诉状内容欠缺或者有其他错误的，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不得未经指导和释明即以起诉不符合条件为由不接收起诉状。

64. **斯尔解析**  BC 本题考查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程序。

选项B当选，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行政案件，一律应当开庭审理。

选项C当选，其所述正确。

选项A不当选，人民法院审理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1）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2）案件涉及款额2 000元以下的；（3）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此外，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本题所述情形不在上述范围内，因此，不适用一审简易程序。

选项D不当选，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一审判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审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选项E不当选，原告或者上诉人申请撤诉，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准许的，原告或者上诉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人民法院可以缺席判决。

(二)

65. **斯尔解析**  BCD 本题考查租赁合同。

选项B当选，出租人（赵某）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选项C当选，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对支付租金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法仍不能确定的，租赁期限不满1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时支付。租赁期1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1年时支付，剩余期限不满1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时支付。

选项D当选，承租人（李某）经出租人（赵某）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选项A不当选，租赁期限可由当事人约定，但约定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限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亦不得超过20年。

选项E不当选，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并非直接解除租赁合同。

66. **斯尔解析**  AD 本题考查抵押权。

选项A当选，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以不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完成登记时设立。

选项D当选，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而不能直接取得房屋所有权。

选项B不当选，李某享有房屋所有权，可以自由处分房屋，包括以房屋设立抵押权，无须征得承租人（赵某）的同意。

选项C不当选，抵押权是意定担保物权，其担保范围由当事人在抵押合同中明确约定。若无约定，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范围依法应当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行抵押权的费用。

选项E不当选，抵押权及于抵押财产本身的从物，家具不属于房屋的从物，是独立发挥其作用的独立物。光明银行的抵押权不能及于房屋内的家具。

67. **斯尔解析**  D 本题考查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抵押人的权利和抵押权的追及效力。

选项D当选，选项CE不当选，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本题中，虽然房屋属于抵押财产，但在赵某和光明银行没有特别约定时，赵某可以转让其所有的房屋，抵押房屋转让的，光明银行的抵押权不受影响。

选项A不当选，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但是，房屋按份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的除外。本题中，赵某将房屋转让给其儿子孙某，属于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承租人李某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选项B不当选，抵押权设立后，抵押人作为抵押财产的所有权人，仍可以对抵押财产进行处分，如转让抵押财产、在抵押财产上为他人再行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等。本题中，赵某属于有权处分。即使赵某属于无权处分，也不影响孙某和赵某的合同效力。

68. **斯尔解析**  **BD** 本题考查占有类型。

选项B当选，选项A不当选，租赁物在承租人依据租赁合同占有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承租人的承租权可以对抗租赁物的新的所有权人。本题中，李某承租在先，孙某后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李某与赵某的租赁合同对新的所有权人孙某依旧有效。因此，李某对该房屋的占有属于有权占有。

选项D当选，根据是否直接占有分为直接占有和间接占有。本题中，李某事实上占有该房屋，属于直接占有。

选项C不当选，根据是否知其无占有的权源分为善意占有和恶意占有。本题中李某属于有权占有，不考虑其是善意还是恶意占有。

选项E不当选，根据是否具有所有的意思分为自主占有和他主占有，本题中，李某是以租赁的意思占有，属于他主占有。

(三)

69. **斯尔解析**  **BD** 本题考查民事公益诉讼。

选项BD当选，选项ACE不当选，公益诉讼案件一般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本题中，被告住所地为海城市，侵权行为实施地为海城市，而侵权结果发生地为邻市临海市。因此，对案涉公益诉讼有管辖权的法院为甲省海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甲省临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70. **斯尔解析**  **B** 本题考查公司合并、公司决议效力。

选项B当选，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选项A不当选，公司合并、分立属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公司合并、分立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选项C不当选，公司解散的直接法律后果就是公司清算，但公司合并、分立豁免清算。

选项D不当选，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公司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该股份应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选项E不当选，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请求撤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题中，董事会秘书以微信通知方式代替了公司邮件通知，属于召集程序的轻微瑕疵，但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并未对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因此应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71. **斯尔解析**  **AD** 本题考查侵权责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选项A当选，选项B不当选，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星源化工厂）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即承担无过错责任。

选项D当选，选项E不当选，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被侵权人（渔民们）可以向侵权人（星源化工厂）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能畅化工厂和王威）请求赔偿（不真正连带责任）。

选项C不当选，侵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本题中，造成污染环境、生态破坏的是第三人所为，并非星源化工厂故意造成的侵权后果，故星源化工厂不承担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72. **斯尔解析**  CD 本题考查股东代表诉讼。

选项C当选，选项AB不当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连续180天+单独或合计持有 $\geq 1\%$ 股份），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起诉。

选项D当选，选项E不当选，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上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应当列公司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本题中，王威马上要跑往海外国家，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故股东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73. **斯尔解析**  AB 本题考查破产债权的债权申报。

选项A当选，职工债权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

选项B当选，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保证人不得再申报。

选项C不当选，债权人甲公司已申报全部债权的，不影响其向保证人请求承担保证责任。

选项D不当选，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

选项E不当选，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与无财产担保的债权人均应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74. **斯尔解析**  BD 本题考查出卖人对在途标的物的取回权。

选项BD当选，出卖人依照规定，通过通知承运人或者实际占有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等方式，对在运途中标的物主张了取回权但未能实现，或者在货物未达管理人前已向管理人主张取回在运途中标的物，在买卖标的物到达管理人后，出卖人向管理人主张取回的，管理人应予准许。戊公司于管理人收到设备日，即2月1日前采取过上述任一手段的，有权向管理人主张取回设备。

选项A不当选，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出卖人已将买卖标的物向作为买受人的债务人发运，当债务人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价款的，出卖人可以取回在运途中的标的物。如果万乐公司已支付全部设备款的，戊公司不得主张取回设备。

选项C不当选，出卖人对在运途中标的物未及时行使取回权，在买卖标的物到达管理人（2月1日）后向管理人行使在运途中标的物取回权的，管理人不应准许。

选项E不当选，戊公司应在货物未达管理人前向管理人主张取回在运途中标的物，而非向债务人万乐公司主张取回在运途中标的物。

75. **斯尔解析**  CE 本题考查重整期间的规定。

选项C当选，重整期间，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的担保权暂停行使。但是，担保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担保权人权利的，担保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恢复行使担保权。

选项E当选，重整期间，债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债务人的股权。但是，经人民法院同意的除外。

选项A不当选，重整期间，经债务人申请，人民法院批准，债务人可以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选项B不当选，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债务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选项D不当选，重整期间，债务人或者管理人为继续营业而借款的，可以为该借款设定担保。

76. **斯尔解析** ACE 本题考查重整计划。

选项A当选，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选项C当选，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

选项E当选，担保物权人请求实现担保物权的，不受破产清算与和解程序的限制。本题中，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债务人破产，即万乐公司重新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丁公司有权请求为清偿其债权拍卖抵押厂房。

选项B不当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乙公司对甲公司的全部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选项D不当选，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债权人因执行重整计划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债权未受清偿的部分只能作为破产债权，在其他同顺位债权人同自己所受的清偿达到同一比例时，才能继续接受分配。

(五)

77. **斯尔解析** C 本题考查涉税犯罪。

选项C当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行为，且虚开的税款数额在10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国家税款损失数额在5万元以上。丙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满足上述表现，故属于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罪应予立案追诉的主体。

ABDE不当选，均不涉及虚开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的事实。

78. **斯尔解析** ABC 本题考查涉税犯罪。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没有货物购销或者没有提供或接受应税劳务而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选项AB当选）；（2）有货物购销或者提供或接受了应税劳务但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数量或者金额不实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进行了实际经营活动，但让他人为自己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选项C当选，利用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或者骗取出口退税的，依法按照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定罪处罚。

79. **斯尔解析** ADE 本题考查涉税犯罪。

选项AE当选，选项C不当选，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公司、企业实施犯罪的，或者公司、企业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故丁公司不构成犯罪。

选项D当选，选项B不当选，戊公司的行为属于“让他人为自己”虚开，涉嫌虚开发票罪。

80. **斯尔解析** BDE 本题考查刑罚的适用。

选项E当选，选项A不当选，仅如实供述不属于一般自首。

选项B当选，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可以适用假释。

选项D当选，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可以适用减刑。

选项C不当选，被判处拘役、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可以适用缓刑。